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至善樓 3 樓）

主席：鍾校長定先

紀錄：蔡淳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100 人，實到 人）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01-19 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校第 8 期校務發展計畫 112 學年度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據以施行。
二	修正本校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據以施行。
三	修正「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據以施行。
四	修正「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據以施行。
五	修訂本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成績繳交與檢核機制暨更正成績作業流程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刪除條文中公文文號的部分，以避免每次主管機關修改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辦法時就須同步修正本校要點，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據以施行。
六	訂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一、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數學科各年級作業抽查延後一周。 二、新增 8 月 29 日召開校務會議事宜。 三、餘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據以施行。

貳、主席致詞

參、家長會代表致詞

肆、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伍、頒獎

一、教務處辦理多場競賽，感謝老師們協助擔任評審，僅以感謝狀表達感謝。

(一)112 學年度高一高二課程成果動態簡報競賽評審：感謝賴泓成主任、王文婷主任、涂聖群老師及鍾逸偉老師。

(二)112 學年度高一高二課程成果靜態海報競賽評審：感謝賴泓成主任、王駿智主任、王文婷主任、呂瑞萍老師、李淑嬪老師、柯淑雅老師及蘇友寬老師

(三)112 學年度高一高二英語簡報比賽評審：感謝蔡佩芬老師、袁宇璇組長、Karen 老師及 Kimberly 老師

二、輔導室感謝老師們協助 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競賽評審評分工作，特頒感謝狀給予蘇友寬老師、呂瑞萍老師及劉靜軒老師，非常感謝以上三位教師。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在 111、112 及 113 學年度，我們的課程計畫（修正及新核准）以及數理實驗班、雙語實驗班均已通過審查並取得核准文號，並於本學期提交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社群，推動課程發展及課程準備工作，教務處將依據課程計畫及各領域教學決議事項規劃，辦理課程及課務實施。

各年度課程計畫請詳參 QR 碼



二、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一新生錄取/報到

(一)基隆區完全免試：錄取 83 人，報到 49 人(男生 29 人、女生 20 人)，共計 49 人約 5 成 9 報到率。

(二)基隆區優先免試：錄取 7 人，報到 7 人(男生 3 人、女生 4 人)，全數報到。

(三)基北區免試入學：7/9 放榜，7/11 報到。

(四)音樂班與美術班：7/9 放榜，7/10 報到。

(五)體育班甄選入學：錄取 18 人，7/11 報到。續招作業將依規定辦理並公告。

三、本學年度高三升學進路最新更新如下：

- (一)大學繁星推薦 50 人
- (二)大學個人申請 41 人
- (三)科大個人申請 3 人
- (四)警專 1 人
- (五)大學特殊選才 4 人
- (六)獨立招生 18 人
- (七)其它管道 1 人。

另有 62 人參加分科測驗。感謝高三導師及所有任課教師指導。

四、高一高二學生暑期重要日程如下：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登記：7/12(五)。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7/18(一)。
- (三)暑期重補修調查：7/22(一)~7/25(四)
- (四)暑期重補修繳費：7/29(一)~8/1(四)
- (五)暑期重補修公告開課資訊：8/2(五)

※7/29(一)~8/1(四)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繳費單繳費，亦可直接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五、新學年度暑期輔導(一升二、二升三)已完成參加意願調查，開設 16 班，分別為 202、207、208、209、210、2 甲(103、104、105、106)、301、302、3 甲(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預計於 7/9 公告課表。授課時間規劃於 7/15 至 8/16(特色班及實驗班另行規劃)。請相關授課教師協助暑期輔導教學之實施，以強化學生之學習、學習歷程成果之產出與升學考試之準備。本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日期至 7/19(五)，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至 7/26(五)止，請各領域之任課老師協助及輔導學生完成學習歷程的課程學習成果上傳。

六、113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訂於 7/12(五)、7/13(六)辦理，大考中心將於 7/5(五)提供分科測驗考生清冊並開放考生查詢應試號碼，7/09(二)公布試場分配表，開放考生查詢考試地點。本校總計有 62 位學生報考。

《考試共 7 科、考試時間及考試日程》

分科測驗考試日期為 7 月 12 日（五）與 7 月 13 日（六）二天，第一天為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 4 考科；第二天為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3 考科；分科測驗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考試日程表如下表：

時間 \ 科目		日期		備 註
		7 月 12 日 (星期五)	7 月 13 日 (星期六)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 學 甲	公 民 與 社 會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	

七、本校目前申請並通過之計畫計有：

- (一)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 (二)數位前導學校計畫
- (三)擴增雙語實驗計畫
- (四)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 (五)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
- (六)全英語課程授課計畫
- (七)部分領域融入雙語課程計畫
- (八)與國外校際合作計畫
- (九)第二外語課程推動計畫
- (十)113 年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計畫
- (十一)跨域轉化深度學習(NDPL)計畫
- (十二)跨校遠距課程計畫(教務處 vs 圖書館)

等競爭型計畫之申請核准通過，另外有關半導體課程計畫業已提報，目前等待後續審理。在這充滿險峻的招生挑戰與以及面對人數銳減的 114 學年度(虎年出生的孩子)，我們需要各位的支持與協助，推動以上重要計畫，大家共同參與和努力將是學校成功的關鍵。我們攜手並進，創造優質的學習價值，如同『Keen to Learn Strengthen our Heights』這句話，各位教師同仁一起為學生的成長和學校的發展貢獻力量！

八、有關本學期高一、高二平時成績、期末導師評語，期末考成績、期末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作業請於 7/2(一)以前進行輸入作業。

九、教務處之排課原則將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各班級及教師課表於期初排定公告後，請老師切勿私下進行相互協調的調課，若課表編排結果與學生學習或課程教學有不合理之處，請於開學後三天內至教務處填具申請單，由教務處統一處理。目前規畫下學期課表將於 8 月 26 日(一)前於網路進行公告。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法令宣導及學生於暑期應加強之事項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第8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件),請教職員工務必詳加閱讀並知悉內容,以保障自身權益及免受因不了解相關法令而觸法。

(二)本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以維護校園安全為前提,並以「維護教師管教權」、「保障學生相關權益」、「強化學校與家庭及社政單位鏈結」以及「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與流程」等原則,進行全條文討論及修正,並於113年2月5日公布,重點如下:

1. 「維護教師管教權」:增列「阻卻違法事由」,保障教師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之必要管教行為,及採取避免自己或他人、身體等緊急危難,不予處罰。
2. 「保護學生相關權益」:增列參與校園安全檢查人員之保密義務,保護學生個案特定身分。
3. 「鏈結學校家庭及社政單位」:增列脆弱家庭,或難以發揮輔導管教功能家庭,連結社政資源,協助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諮商及福利服務之連結。
4. 「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流程」:明列學校得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的特定身分學生,或發現、接獲通報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情形時,進行必要安全檢查。

(三)暑假來臨,請老師協助宣導水域安全相關訊息:

★評估天氣狀況,如遇颱風、大雨特報等情形,切勿冒險從事水上活動。

★選擇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從事水上活動,並聽從救生人員指導。

★不可在設有「禁止戲水(游泳)」或「水深危險」等禁制標誌的區域戲水或從事任何水上活動。

★如看到溪河上游山區烏雲密布,或溪河水流突然夾帶大量泥沙出現混濁

狀態，應趕快上岸逃生，以免被暴漲的溪水所圍困而發生危險。

★到海邊遊玩隨時掌握海邊風浪等級及漲、退潮時間，並注意可能忽然來襲的瘋狗浪，以免發生事故。

★不到沒有救生員水域如發現有人溺水，應大聲呼叫請求支援位求援，並打 118、119 向海巡單位或消防單，切勿自行冒然下水施救；並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繩、救生圈等具有浮力之物品，作為岸上施救的救生器材。

水域安全相關網站連結

1、教育部-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www.sports.url.tw/>

2、教育部體育署-水域安全宣導：<https://bit.ly/2TN0TyY>

3、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相關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https://bit.ly/2ujk0Ih>

(四)為加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觀念，加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切勿無照駕駛機車。

★乘坐機車應配戴安全帽。

★交通安全五守則：例如防禦駕駛、道路風險感知等。

★大型車視野死角—遠離內輪差：

1、內輪差是因車輛轉彎時，後輪會向內偏移，應與大型車保持距離，等紅燈時應退至人行道，或遠離轉彎車輛的內側。

2、機車騎士或是行人靠近於大型車旁，會以為對方駕駛可以看得見自己，一旦闖入大型車視線死角就容易發生事故。

二、暑假期間若班上同學有發生危安事件，請立即通知學務處或撥打校安專線 02-24570988，以利校安通報並給予學生適當協助。

三、協助推動學務工作有功人員

本學期整潔秩序評分於 6/13(四)結束，全學期整潔秩序前三名班級和導師名單如下，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

整潔			
第一名	108 班 呂珮瑜老師	208 班 傅瀟燁老師	307 班 吳美慧老師
第二名	107 班 賴韻如老師	210 班 連耿義老師	303 班 柯淑雅老師
第三名	101 班 陳美蘭老師	207 班 陳秀娥老師	311 班 呂瑞萍老師
秩序			
第一名	108 班 呂珮瑜老師	208 班 傅瀟燁老師	303 班 柯淑雅老師
第二名	101 班 陳美蘭老師	209 班 黃淑珠老師	307 班 吳美慧老師
第三名	110 班 周正弘老師	202 班 葉怡芬老師	311 班 呂瑞萍老師

四、暑假需知及配合事項

(一)6/28(五)結業式，當日 6/29(六)暑假開始。

(二)7/18(四)辦理全校學期補考、7/15(一)~8/16(五)暑期輔導、返校打掃學生，請老師協助告知學生到校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不得穿拖鞋。

★請有上重修班和暑期輔導的老師，於課後務必要求學生整理教室環境(擦黑板、掃地和清理垃圾)。

(三)為配學校宿舍整修，住宿學生安排住宿地點為莊敬樓及海大學生宿舍。

(四)8/21(三)、8/22(四)為新生始業輔導。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暑假期間及預計進行之工程：

- (一)校門整修及圍牆重建工程。
- (二)科學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 (三)科學館、體育館、明德樓及宿舍周圍排水改善工程。
- (四)圖書館廁所整修工程。
- (五)體育館籃球場地板及籃球架更新工程
- (六)宿舍廁所衛浴及寢室修繕
- (七)歷史建築緊急加固工程
- (八)科學館電力改善計畫
- (九)音樂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計畫

二、總務處請大家一起節能省碳，離開辦公室隨手關水關電，最後離開的人請確認後再離開。也請擔任導師的同仁向孩子們宣導愛惜公物、節能省碳，上室外課時要確實關電燈、冷氣。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感謝大家這學期對輔導室各項輔導、升學、比賽等活動的支持與協助：

- (一)擔任認輔教師：李婉玲老師、李胤老師、蘇文賢老師、涂聖群老師、戴裕家老師、李淑嬪老師、吳旭明老師、周以欣老師、柯建華老師、袁宇璇老師。(已簽請人事室核予嘉獎乙支)
- (二)擔任學習歷程比賽-多元表現組評審：呂瑞萍老師、劉靜軒老師、蘇友寬老師。
- (三)協助大學參訪帶隊：高一、二全體導師、行政團隊們。
- (四)協助特殊生心評業務：簡富玉老師、周以欣老師、鄭新福老師、蟻敏慧老師、辛宜衡老師。
- (五)提供學習歷程比賽獎金：家長會、校友獎學金。
- (六)提供大學參訪伴手禮：家長會。
- (七)擔任工讀生：106 黃筱笏。
- (八)擔任輔導義工：103 卓岢漢、103 謝侑琿、205 廖欣純、209 林依萱、103 白佑宸。

～若有遺漏，請見諒～

二、有關「學生申訴制度」，國教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並設置「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資料檢索」、「人才庫名單」、「諮詢服務資訊」、「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及「問題專區」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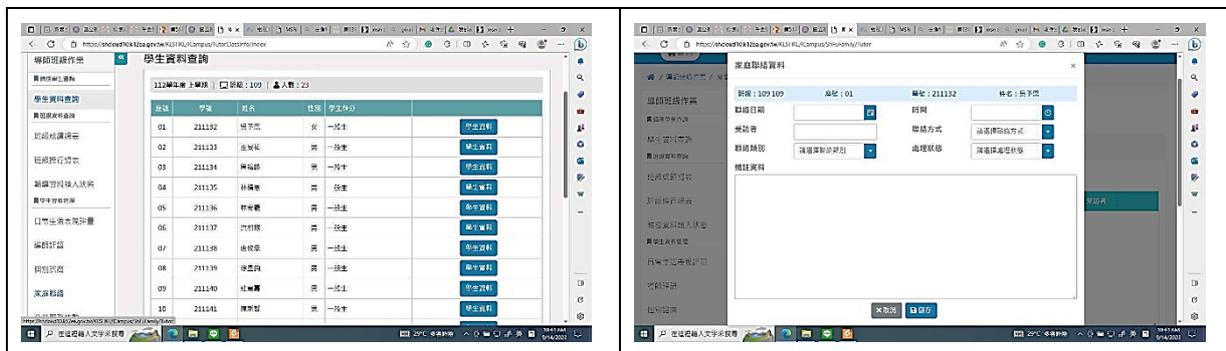
三、有關「自我傷害防治」，輔導室的網站中亦建置了許多相關資訊，供大家下載參考，若發現學生有較負面的想法或情緒，也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夠隨時主動關心，或轉介到輔導室，讓每位學生的身心皆能得到照顧。

四、有關「獎助學金」：

- (一)亞信：已於 6/20 寄出，感謝導師們的協助，共收件 25 份，預計於 7/18(四)面試。
- (二)青澀芷蘭：申請時間至 8/28(三)截止，目前收到 2 件，若有家境清寒，但成績不錯的學生，歡迎導師推薦學生申請。申請方式改用「青澀芷蘭獎學金線上申請平台」代替紙本申請，欲申請的學生請先找偉網助理創建帳號。
- (三)普仁獎學金：新學年度學期初開始申請，本學年度目前校內有 2 位同學申請通過。

五、導師若有跟家長聯繫或跟學生談話，請記得將重點記錄在欣河系統的家庭聯絡中。

路徑：智慧校園平台->導師班級作業->家庭聯絡->輸入內容



六、輔導中心持續辦理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主要辦理給基隆區的輔導夥伴們參加，亦非常歡迎校內有興趣的教職員工報名參加，本學期辦理狀況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03/14 (四)	動機式晤談的知與行-動機式晤談之校園實務操作	王麗斐 教授	40 人
04/16 (二)	讓聲音連結療癒-頌鉢與催眠潛意識工作坊	王聖華 心理師	21 人
05/23 (四)	表達性藝術媒材實務運用	李元親 心理師	27 人
06/05 (三)	主題式團督：失落和悲傷輔導	葉北辰 心理師	26 人

七、輔導室持續辦理生涯講座，邀請各行各業的人來經驗分享及介紹職業，大家若有適合的人選或認識優秀的校友，歡迎推薦給我們，本學期辦理狀況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3 月 13 日	遊戲設計分享	汪佬 (wanglao)	99

3月21日	美術設計職業分享	阿偉(Awei)	51
5月2日	工程師職業分享	許智堯	48
5月6日	空服員職業分享	林珈瑜	21

八、8/1(四)上午11點辦理大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地點在輔導室，8/1、2(四、五)上午9-12時會開放輔導室電腦。

時間	事項
113/07/12~113/07/13	分科測驗
113/07/29	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表」
113/07/29~113/08/04(中午12:00止)	繳費-「分發入學登記費」
113/08/01~113/08/04(下午04:30止)	登記-「分發志願」
113/08/15	公布-「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113/08/15~113/08/19	受理-「分發結果」複查
113/08/26	公布-「分發複查結果」

日期 科目		7月12日 (星期五)		7月13日 (星期六)		備註
		時間		時間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理		歷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學		地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公民與社會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物		--		

九、8/29(四)13-16點辦理教師輔導暨特教知能講座，主題：性平法修法重點及實務案例分享，講師：輔仁大學何冠瑩心理師，地點：至善三樓會議室。

圖書館工作報告：

-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1130310梯次閱讀心得及113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分別獲獎38篇及1篇，其中閱讀心得榮獲特優5件、優等18件、甲等15件，小論文榮獲甲等1篇(獲獎學生名單如附件)，感謝簡富玉老師、林知立秘書、陳盈君老師、李婉玲老師、陳秀娥老師、施瑞達老師等老師的用心指導。下一梯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將於10月中旬開放投稿截止，請各領域教師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時間繼續閱讀優良書籍踴躍投稿。下學期圖書館將結合自主學習及其他專題課程推動小論文寫作，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歷程檔案內容，並作為特殊選材、大學申請等升學進路重要學習成果資料。
- 本學年高一/高二自主學習課程已順利完成推動，並於6/21、5/28分別辦理高一/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競賽)，感謝所有自主學習課程授課與指導的老師。同時，依據本學期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競賽結果(如附件)，推派表現優學生：207班李心玉、207班林治圻及209班顏佐叡參加基隆區學生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具體展現本校學生自主學習成效。

三、為推動數位教學及數位學習，圖書館申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以強化數位學習實施軟硬體設備建置、提升教師數位教學專業知能，此外更積極導入 AI 人工智慧融入課程教學中。下學期將與教務處合作，推動數位學習教師社群共備增能，並聚焦以下重點事項：

(一)辦理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及其他數位工具採購。

(二)落實學習載具使用與教學運用。

(三)強化教師數位教學模式知能及教學數位工具運用。

(四)推動數位學習模式(結合四學及 WSQ 學習單)，並辦理公開關議課

四、校園資訊安全及網路管理：

➤配合教育部資安向上集中規定，學校電子郵件信箱與網路認證帳號停止自行維運服務，新進教職員工需自行申請「教育雲@mail.edu.tw」帳號取得公務電子郵件信箱，也可登入校園 WIFI 網路，申請步驟與使用說明請參閱學校官網「網路服務」專區。如需使用 Google 與微軟 Office365 教育相關應用服務，如：Google Meet/Classroom、Microsoft Word/Excel/PowerPoint (線上版)/Teams，可以使用教育雲帳號分別啟用@go.edu.tw 與@ms.edu.tw 帳號。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全體同仁（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本校安排於三次校務會議前實施各一小時實體研習，完成簽到、課程及評量後可取得研習時數，未完成校內研習同仁需自行參加校外或線上研習，相關研習資訊請參考學校官網「資通安全」專區，校外或線上研習後請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上傳時數證明，全校統計結果將做為每年行政院資安查核填報使用，請同仁務必累積符合規定時數，未完成者請配合實施矯正與預防改善作業。

➤學校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請校長應善盡個資管理義務。

2. 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號後 4 碼（即第 7 碼至第 10 碼）。

3. 請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應注意「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Google 表單蒐集個人資料使用原則

(<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g-form>)，以「最小化」為原則，並建置公告、資料收集審查機制，避免因系統設定錯誤或人為因素，誤將機敏個資、機密檔案公布於網路上。

➤學校應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工作：

1. 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 等）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為原則。

2. 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公務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機關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

3. 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學校應於一小時內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另資通安全事件有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個人資料等）遭輕微洩漏或竄改，為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

4. 應落實帳號權限與密碼管理原則，以避免資安事件發生。

➤ 國教署每年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藉以提升教育體系人員針對社交工程攻擊之警覺性，透過電子郵件夾帶惡意程式或連結網址等方式，輔以吸引人信件主旨及內容，誘使缺乏警戒心的使用者開啟造成破壞。請全校同仁留意教育雲@mail.edu.tw 信箱，收發信件請設定純文字格式預覽，避免點閱測試誘騙郵件，萬一誤點開啟，請勿再點閱連結或開啟附件。請使用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網站 (<https://mail.edu.tw>) 收發郵件，或手機使用@Mail2000 官方 APP。不建議使用其他第三方收信工具（如：GMail、Outlook 等），如需使用請務必參考說明

(<https://socialengineering.email.nchu.edu.tw/>) 關閉不安全設定。

➤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相關流程及聯繫方式詳見附件宣導資料。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檢附資訊安全宣導資料，請學校傳閱全校週知，以增進資安知能。宣導資料參閱本校官網資通安全專區附件檔案

➤ 第 1130310 梯次 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序號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1	108	于 0 嘉	心	簡富玉	特優
2	108	林 0 涵	成為更好的自己	簡富玉	特優
3	108	郭 0 綸	屬於哈利的冒險故事	簡富玉	特優
4	108	童 0 聖	有種魔法叫友誼	簡富玉	特優
5	208	黃 0 睿	Bonjour and Beyond: Language Learning in French Classrooms	林知立	特優
6	101	李 0 妍	與電學之父法拉第的一場邂逅	簡富玉	優等
7	101	張 0 光	當我走進書店	簡富玉	優等
8	101	陳 0 炘	不對等的互相理解	簡富玉	優等
9	102	王 0 寧	你是我生命中的拼圖	陳盈君	優等
10	102	邱 0 勛	別對每件事都有反應	陳盈君	優等
11	102	高 0 語	考試的技巧	陳盈君	優等
12	108	何 0 瑄	曾經的你和我	簡富玉	優等
13	108	吳 0 勻	平凡人生的處事態度	簡富玉	優等
14	108	林 0 宏	走在莊子的逍遙路上	簡富玉	優等
15	108	俞 0 心	幸福	簡富玉	優等
16	108	施 0 豐	起跑線與我的未來	簡富玉	優等
17	108	林 0 穎	從不好的方面看待自己	簡富玉	優等
18	108	黃 0 逸	把憂慮表達出來	簡富玉	優等
19	108	羅 0 言	不讓善良變成你的弱點	簡富玉	優等
20	109	徐 0 鈞	解憂雜貨店	李婉玲	優等
21	110	林 0 鈞	決定成敗——習慣	陳盈君	優等

22	110	陳冠婷	原子習慣：細微改變帶來巨大成就的實證法則	陳盈君	優等
23	207	劉0晴	餘生是你 不在一起沒關係	林知立	優等
24	102	謝0綦	現代人的戀愛觀	陳盈君	甲等
25	108	紀0予	詩的冒險	簡富玉	甲等
26	108	呂0婕	相信自己所做的每一個選擇	簡富玉	甲等
27	108	林0竹	HEAVEN or HELL— 從線上到線下的愛情學	簡富玉	甲等
28	108	林0辰	花有重開日，人可再少年	簡富玉	甲等
29	108	張0歆	一個人的孤島生活	簡富玉	甲等
30	108	陳0仔	黑羊效應的秘密	簡富玉	甲等
31	108	黃0婷	如何學習愛自己	簡富玉	甲等
32	108	簡0原	與福爾摩斯一起破案	簡富玉	甲等
33	108	羅0寓	被稀釋的憂慮	簡富玉	甲等
34	110	楊0綦	比星光更悠遠的所在	陳盈君	甲等
35	110	林0行	解憂 解人人 解內心	陳盈君	甲等
36	110	蘇0以	脫離「躺平」人生—自律的重要性	陳盈君	甲等
37	201	張0恩	和諧語言的秘密：融合文化的日本語	林知立	甲等
38	203	張0驊	人類大未來：下一個五十年，科技如何讓人類更幸福？	陳秀娥	甲等



➤ 第 1130315 梯次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1	210	林0恩	陶瓷燃料電池之電極金屬鎳殼層特性研究	施瑞達	甲等

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高二自主學習成果分享競賽成績表

序號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1	207	李0玉	學印尼文	林宥箴	特優
2	207	林0圻	屬於我的單曲	李欣怡	優等
3	209	顏0叡	Roblox 遊戲開發	鄭竣玄	優等
4	207	侯0微	從日文歌中學日文	李欣怡	甲等
5	206	張0涵 廖0瑄	中醫藥膏製作（紫雲膏&紫黃膏）	鄭千慕	甲等
6	203	劉0幼	司法判例專題研究 — 以小燈泡內湖案為例	許窈瑜	甲等
7	205	牛0威	廟會-七爺八爺	李胤	佳作
8	205	吳0恩	選上台灣劍道代表隊國手	李胤	佳作
9	205	游0鈞 曾0昊	田徑之旅	李胤	佳作

10	207	金 0 優	認識憂鬱症&躁鬱症	許窈瑜	佳作
----	-----	-------	-----------	-----	----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 收支預計：

◎總收入 2 億 7,333 萬 3,000 元

◎總費用及成本 2 億 9,896 萬 4,000 元

◎本期短絀 2,563 萬 1,000 元

※本年度資產提列折舊及攤銷 2,830 萬 6,000 元。

(二) 資本門編列 805 萬 5,000 元，明細如表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類別	國庫增撥 1		國庫增撥 2	營運資金	合計
	基本額度	移列經費	預計年度中補助		
固定資產	2,432	60	717	526	3,735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052	0	255	120	1,4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	0	246	133	539
什項設備	1,220	60	216	273	1,769
無形資產	320	0	0	0	320
遞延費用	0	0	4,000	0	4,000
資本門合計	2,752	60	4,717	526	8,055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員異動：

(一) 榮退人員 2 人：林知立教師、辛宜衡教師(113.8.1)。

(二) 復職人員 2 人：蔡仲元教師、劉曉芬教師。

(三) 留職停薪 1 人：林祥裕教師。

(四) 新進人員 4 人：江憲宏教官、劉上琪書記、張倚禎幹事、劉光原校安教官。

(五) 離職人員 4 人：蘇怡璇約僱書記職代、陳韋良約僱書記職代、王韶羽校安教官、王毓齡校安教官。

二、本(113)年度生日慶生禮金壹仟元於校務會議現場致送，如因故請假未能領取同仁，最遲請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前至人事室領取，敬祝大家生日快樂。

三、本日(113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結束後，賡續辦理本(113)年度教職員工慶生活動暨音樂賞析活動，歡唱生日快樂歌及欣賞音樂班學生畢展精彩演奏錄音播放，本次活動採線上簽到辦理，並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 發給對象：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

(二)申請表統一由人事室參考上學期申請情形列印，如有異動或須修正表單，請務必向人事室登記。

(三)申請表請於113年10月16日前(就讀高中以上需檢附繳費收據等)，交由人事室彙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查驗且無誤後核發。

五、本(113)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每人補助4,500元，尚有9位名額，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補助者請向人事室登記。

六、為配合本(114)年退休概算編列，教師欲申請113學年度(114年2月1日及8月1日)退休者，請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班前向人事室登記。又擇114年2月1日退休者於則應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簽核，並請確定擇領(展期/減額/全額)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或兼領1/2一次退及月退休金，檢證洽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如有私校年資或軍職年資需辦理認證者，務請提早辦理，把握時效。

七、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重申如有兼職情事，請教師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核准後始可前往。

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於自113年4月1日起線上填報，請教職員工配合至MyData網站填寫(原則上每學年期末調查填寫1次)。

九、本校113年度暑假上班時間調整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並自113年7月8日起至同年8月22日止於下午辦理延長服務減少到班，辦理減少到班人員請逕於差勤系統申請「延長服務減少到班」方可不必到校。各單位仍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排定輪值人員為當然職務代理人。

十、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8至下午4時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線上投票」，請公務人員同仁屆時至差勤系統投票系統投票。

十一、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8至下午4時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教練評審委員會體育專業人員代表等選舉，請教師同仁屆時至差勤系統投票系統投票。

十二、同仁請假時除特殊原因外，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確認核准後始得請假。公(差)假若時間逼近而公文尚未核定，仍請依規定於差勤系統-附件說明-點選「證件後送」送出申請，以免逾時。

十三、非因公出國宣導如下：

(一)一般教師寒暑假出國，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二)兼行政教師、職員及職工等寒暑假出國者，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如非因公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則請加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113年4月17日修正，業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機制納入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來辦理。

十五、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禁止、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簡稱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第8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

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法令宣導：

- ▶ 人事室法令宣導或重要人事資訊，均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請同仁自行參閱。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修訂，修正要點供參酌。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職務之限制及不得兼任之職務，請自行參閱避免違法。
- ▶ 本校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應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規定。
- ▶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本校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並公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 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
 - ▶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其他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
 - ▶ 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 ▶ 依第一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
- ▶ 同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需要，應指定所屬人員輪班輪休。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並由各機關（構）於辦公時間內調配之。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更換班次時，除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輪班輪休人員每週二日之休息，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經主管機關同意，為下列之調整：
 - (一) 因業務需要，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
 - (二) 因工作地點或其他特殊情形，需一次出勤超過一個月者，調整休息日集中於下次出勤前休畢。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依前四項所定，調整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之規定，應於維護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明定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時數上、下限等最低保障相關事項。

➤銓敘部令以，有關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291301 號令所稱「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等疑義之補充規範。(銓敘部 113 年 5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11357028452 號)案內補充說明如下：

- (一)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他人商品拍攝業務配合影片或撰寫業務配合文章，即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規定。
- (二)公務員拍攝個人「教學」影片，應依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
- (三)公務員就其已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等權利之行使，以自己名義運用者，得參與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相關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例如：公務員個人出版著作、製作影像、音樂、貼圖；將個人肖像自行做成人像公仔、或印製於筆記本、衣服等各種物品上，該公務員得參與上述書籍、影音、貼圖、公仔或衣服等成品所舉辦見面會或發表會等活動。
- (四)公務員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其著作、影像、音樂、貼圖；或將個人肖像做成人像公仔、印製於筆記本、衣服等各種物品上之權利，並具體約定載明上述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等權利授權範圍及內容，包括被授權人為該書籍、影音、貼圖、公仔或衣服等成品所舉辦見面會或發表會等活動，公務員得參與該等相關活動。

➤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案，考量子女教育補助係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小學至大學學制之學費及雜費，未及於研究所，爰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5 月 23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10171 號)

➤邇來迭接獲公務員詢問其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究應如何適用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疑義，銓敘部經審慎研議，以非營利團體不論是否經登記或立案而組成，兩者本質相似，基於相同事件應作相同處理之原則，公務員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應依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即除經該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則須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銓敘部 113 年 5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1357037032 號函)。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一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	正	對	照
項	修	現	說
次	正	行	明
	條	條	
	文	文	

1	<p>壹、依據</p> <p>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和第九條規定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p>	<p>壹、依據</p> <p>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和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依教育部範例第1條，新增依據條文。</p>
2	<p>肆、組織及任期</p> <p>一、性平會置委員15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身分。</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p> <p>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p> <p>2、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3、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三、性平會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p>	<p>肆、組織及任期</p> <p>性平會置委員15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p>	<p>1、依教育部範例第1、9條，新增委員限制條件。</p> <p>2、刪除專家學者</p>
3	<p>伍、會議</p> <p>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p>	<p>伍、會議</p> <p>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p>	<p>依教育部範例第6、7、8、9條，新增會</p>

	<p>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p> <p>二、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p> <p>三、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票數同數時，由主席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p>	<p>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p>	<p>議出席規定</p>
<p>3</p>	<p>陸、組織分工與職掌</p> <p>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性工性騷組，各組分工如下：</p> <p>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p> <p>(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p> <p>(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p> <p>(三)、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p>(四)、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p>(五)、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p> <p>(六)、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p>	<p>陸、組織分工與職掌</p> <p>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p> <p>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p> <p>(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p> <p>(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p> <p>(四)、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p>(五)、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p>(六)、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p>	<p>依教育部範例第5條，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工作職掌。 2、修改名詞 3、增加編組名稱

<p>(七)、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p> <p>(八)、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九)、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動。</p> <p>(十)、編列每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p> <p>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p> <p>(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p> <p>(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p> <p>(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p> <p>(四)、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p> <p>(五)、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p> <p>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p> <p>(一)、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p> <p>(二)、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p>	<p>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p> <p>(七)、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p> <p>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p> <p>(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p> <p>(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p> <p>(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p> <p>(四)、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p> <p>(五)、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p> <p>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p> <p>(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p> <p>(二)、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p> <p>(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p> <p>(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p> <p>(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p> <p>五、性工性騷組(人事室)</p> <p>(一)、人事單位在性平會受理有關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後，協助處理有關教職員工為被申訴人之後續調查處理事項。</p> <p>(二)、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和公告事項。</p>		
--	--	--	--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二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訂定。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依教育部範例第1條，修定依據條文
2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依教育部範例第2條，修定原條文第10條並調整項次
3	三、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依教育部範例第3條，增加性平會簡稱

4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	依教育部範例第4條，整併原文第4、6條條文。
5	五、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教育部範例第5條，修定條文
6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依教育部範例第6條，修定條文
7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教育部範例第7條，修定條文
8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依教育部範例第8條，修定條文。
9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依教育部範例第9條，新增條文
10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依教育部範例第10條，修定條文

11	十一、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教育部範例第11條，修定條文
12	十二、本規定經性平會審議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範例第12條，修定條文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48757 號函轉教育部人事處處 113 年 4 月 12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30036810 號函辦理，辦理本校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辦理情形檢核並配合修正法規。
- 二、參照 113 年 4 月 17 日新訂「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整合及部分增訂本校應採取之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於第八點。
- 三、另依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之第 15 項附帶決議略以，應於性騷擾處理機制主動提供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管道、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協助措施，以為落實員工協助方案資源運用。並且同時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之雇主採取措施，增訂本校提供申訴人或被害人輔助措施。
- 四、同時參照性騷擾防制法第 14 條第 5 項增訂應不予受理事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校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依各別人事法規辦理救濟；非屬前項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救濟，爰修正為依各該法律提起救濟，另參照第 13-1 條第 1 項，增訂就各級主管為被申訴人且具權勢地位，且所涉犯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予以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以靜候調查。
- 五、檢附修訂本校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 六、業提經 113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同年 6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決議：

【提案三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係依據「 <u>性別平等工</u>	二、本要點係依據「 <u>性別工作平</u>	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p><u>作法</u>」、「<u>性騷擾防治法</u>」、「<u>性騷擾防治準則</u>」、「<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及相關規定訂之。</p>	<p><u>等法</u>」、「<u>性騷擾防治法</u>」、「<u>性騷擾防治準則</u>」、「<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及相關規定訂之。</p>	<p>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布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二點依據法規名稱。</p> <p>二、配合勞動部113年1月17日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令修正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爰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二點依據法規名稱。</p> <p>三、業提經113年3月18日、113年4月29日行政會議及113年3月2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p>
<p>五、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適用<u>性別平等工作法</u>第12條：</p> <p>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p>	<p>五、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適用<u>性別工作平等法</u>第12條：</p> <p>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一、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布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法規名稱。</p> <p>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31號令修正第2條性騷擾定義，爰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p> <p>三、業提經113年3月18日、113年4月29日行政會議及113年3月2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p>

<p>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u>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p> <p>2、<u>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p> <p>(三)職場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u>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p> <p>2. <u>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p> <p>(三)職場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p>	
<p>六、本校應擇期舉辦或鼓勵同仁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p>	<p>六、本校擇期舉辦或鼓勵同仁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p>	<p>一、本項後段之檢討、改善防治措施文字，整併至本要點第八點。</p> <p>二、業提經113年4月29日行政會議，113年6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p>

<p>八、<u>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u></p> <p><u>(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u></p> <p><u>(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u></p> <p><u>(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u></p> <p><u>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始知悉，亦應採取前項第三款措施。</u></p> <p><u>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u></p> <p><u>(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p> <p><u>(二)避免報復情事。</u></p> <p><u>(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u></p> <p><u>(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u></p> <p><u>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u></p> <p><u>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u></p> <p><u>對申訴人或被害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八、本校於<u>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u>時，應採取<u>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並注意<u>下列事項</u>：</p> <p><u>(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u></p> <p><u>(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u></p> <p><u>(三)對行為人之懲處。</u></p> <p><u>(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u></p>	<p>一、參照113年4月17日新訂「教育部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增訂本校應採取之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另依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之第15項附帶決議略以，應於性騷擾處理機制主動提供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管道、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協助措施，以為落實員工協助方案資源運用。同時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之雇主採取適當之措施，增訂本校對申訴人或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三、整併本要點第六點後段文字。</p> <p>四、業提經113年4月29日行政會議，賡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十一、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p><u>(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u></p> <p><u>(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u></p>	<p>十一、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p><u>(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u></p> <p><u>(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u></p>	<p>一、參照性騷擾防制法第14條第5項增訂應不予受理事項。</p> <p>二、當事人申訴期限規定如下：</p> <p><u>(一)性工法第第32-1條第2、3項。</u></p> <p><u>(二)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1、2項</u></p>

<p>(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u>(四)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u></p>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三、參照性工法第32-1條第4項及性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規定，申訴人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爰增訂本校不予受理類型(四)。</p> <p>四、業提經113年4月29日行政會議，113年6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p>
<p>十三、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p> <p>(一)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接獲校外單位移送申訴案件到達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二)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決議。</p> <p>(三)性平會對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四)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p> <p>(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本校審議決議者，得分別<u>依各該法律</u>提起救濟。</p> <p>(六)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p>	<p>十三、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p> <p>(一)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接獲校外單位移送申訴案件到達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二)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決議。</p> <p>(三)性平會對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四)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p> <p>(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本校審議決議者，得分別<u>依下列程序</u>提出救濟： <u>1.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u></p>	<p>一、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1條第1項，增訂就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所涉犯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予以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以靜候調查。</p> <p>二、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規定，本校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依各別人事法規辦理救濟；非屬前項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救濟。</p> <p>三、業提經113年4月29日行政會議，113年6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p>

<p>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p> <p>(七)本校人事及主計人員，涉性騷擾事件，由學校為必要之處置，並得依相關法規，未停止其職務或實施遷調時，由學校依性平會決議，要求其請假靜候調查。</p> <p>(八)軍訓教官涉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者，應移由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議決。</p> <p><u>(九)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事件，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u></p>	<p>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p> <p>2.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審議決議或當事人不服審議決議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六)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p> <p>(七)本校人事及主計人員，涉性騷擾事件，由學校為必要之處置，並得依相關法規，未停止其職務或實施遷調時，由學校依性平會決議，要求其請假靜候調查。</p> <p>(八)軍訓教官涉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者，應移由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議議決。</p>	
--	--	--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時 分